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三级视频指挥调度系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三级视频指挥调度系统（壁挂音箱、立体声功放、会议话筒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海翼数码系统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三级视频指挥调度系统（数字音频处理器、话筒降噪处理器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力卡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三级视频指挥调度系统（高清视频会议主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中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35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三级视频指挥调度系统（高清摄像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0人，营业收入为7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6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三级视频指挥调度系统（分布式控制主机、视频会议控制主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育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擎翌（上海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